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立院三讀通過刑訴法修正案 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保障

立法院院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法重點包括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並規定應強制辯護之情形。三讀條文指出，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藉由本次修法，以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的保障。本次修法源於 2020 年 12 月底公布的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修法重點包括，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區分保安處分的種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的處分，例如：許可延長監

護、施以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等。非拘束人身自由類型的處分，則包括：免除處分之執行、停止強制治療、付保護管束、因執行保安處分而免其刑之執行等。三讀條文也增訂應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準用輔佐人規定，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並規範受處分人如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新法也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的裁定程序，應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此外，辯護人於許可延長監護、強制治療、撤銷保護管束、拘束人身自由的聲請案件時，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節錄自 2022-11-15 自由時報記者謝君臨報導)

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釋憲 憲法法庭邀兩造辯論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夫妻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法官及民眾認為民法不准婚姻破綻責任重者訴求離婚，有違憲之虞，聲請釋憲。憲法法庭今天舉行言詞辯論。聲請人說，規定牴觸平等原則；法務部說，規定沒違憲，請求宣告合憲。法界人士指出，民法採消極破綻主義，婚姻發生破綻時，僅責任較輕或沒有責任的一方得向責任較重的一方訴求離婚。舉例來說，如果丈夫有外遇，只有妻子可以向法院訴請離婚，丈夫則不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朱政坤曾經在 1 件離婚判決中寫給 8 歲小孩「父母離婚不是你的錯」引起討論，朱政坤另審理 3 件離婚官司，認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理後聲請釋憲。另有梁姓、方姓、高姓民眾等人也主張，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離婚自主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疑義，在訴訟確定後聲請解釋案。梁姓民眾後來具狀撤回聲請獲准。憲法法庭合併多案，今天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爭點包含但書規定是否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如認有涉及其他憲法基本權之限制，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其理由為何。聲請人主張，婚姻自由既然作為基本權之一，雖然但書規定之目的可稱正當，但是進一步不准在婚姻破綻歸責較重者請求離婚，此手段應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聲請人

表示，此但書規定，另與同婚施行法相較下，明顯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原則，請求宣示此但書規定違憲而立即失效。法務部代表、法律事務司長鍾瑞蘭指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的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的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的維繫、家庭制度的健全、子女的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為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及第 552 解釋理由書所揭示。鍾瑞蘭表示，但書規定可達成婚姻制度性保障的社會性功能以及公共利益，且為最小侵害手段並具法益衡量的相稱性，並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此但書規定並非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並沒有違反平等原則，請求宣告合憲。此外，大法官黃虹霞庭上表示：「聲請人除了法官，均是有責一方，也都承認有外遇，大法官釋字 748 號（同婚案）已解釋婚姻的定義為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如果照你們的主張，今天這件釋憲案，可能要改寫婚姻的定義，裁判離婚，被離婚的屈辱要不要為對方想一想，應該要將心比心，有責一方覺得有委屈，對方也有委屈。家事法常講說『法不入家門』，但是大法官在符合聲請要件下就必須受理案件，在兩難時，須做一個不得已的決擇，但是絕對不是在肯定外遇，更不是認為任何人可以背叛婚姻」等語，言詞辯論歷時約 3 小時，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宗力中午 12 時許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將再指定宣示判決期日。（節錄自 2022-11-15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報導）

行政訴訟新制

—專業法庭提高裁判品質、六項配套措施照顧人民權益

司法院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就「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進行專題報告。張國勳表示，行政訴訟新制將原本分散在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的事件，改由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強化法官專業性；配套措施包括：首創巡迴法庭制度、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及防杜濫訴等制度，讓行政訴訟審判制度更專業、精緻。張國勳解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具有以下 6 項重要配套措施：1. 巡迴法庭、保障人民應訴便利：原本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開庭的簡易及交通等事件，於新制施行後，雖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但法官可透過巡迴法庭制度到各地方法院開庭，民眾應訴便利性不打折。2. 原住民無須奔波外地起訴、保障原民權益：因原住民或部落的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爭訟的事件，原住民或部落可以就近提起訴訟，與過去要到被告所在地的行政法院起訴不同，保障原住民訴訟權益。3. 特定身心障礙者可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有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的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可以請自己信賴的人陪同一起開庭。4. 健全紛爭解決機制、早日和平解決紛爭：擴大行政訴訟和解的範

圍，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節省寶貴的訴訟資源，共創三贏。5. 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捍衛民眾訴訟權益：經司法院指定的環保、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再審事件，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如果沒有錢請律師，可以依據訴訟救助的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6. 防杜濫訴、節省寶貴司法資源：基於惡意、不當或是濫用程序目的提起訴訟，而且欠缺合理依據，法院可以駁回起訴，並視個案情節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的罰鍰。張國勳強調，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距今已不到 1 年時間，各項籌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自總統公布迄今僅 4 個多月，已初步完成幾項重要子法的研議及修正，其中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已修正施行，新增的稅務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中首次開訓，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也正積極著手打造地方行政訴訟庭所需的空間設施，後續的籌備工作，也會按期程規劃逐步完成。此外，司法院也會加強宣導，充實司法院網站「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專區，方便各界瞭解新制最新訊息，期使新制順利推行、穩健上路，以提供民眾更為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節錄自 2022-10-25 司法院司法新聞）